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 年 3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兹定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二) 会议时间: 2012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时
- (三) 会议召开地点: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
- (五) 会议期限: 半天
- (六)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一) 截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保荐机构代表。
- (四)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五)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 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00—11: 30，下午 13: 30—17: 00

2、登记地点：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1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人：郝惠宁 徐亚平
- (二) 联系电话：0317-5090055
- (三) 传 真：03175115789
- (四) 邮政编码：062350
- (五) 通讯地址：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六)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一）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二）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三）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四）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五）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六）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2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